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14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经2022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办〔2018〕32 号)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创新创业辅导工作体系,提升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服务能力,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是指指导帮扶大学生开展创新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的人员,其通过思想引领、创新思维训练、创新技能培训、创新实践指导、创业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指导帮扶,全面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辅导工作,没有特别规定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统筹指导创新创业导师开展辅导工作，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考核、激励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辅导活动，定期为创新创业导师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创新创业导师辅导项目能力。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位，根据被辅导的创新创业者涉及的行业、辅导方向、发展的阶段等情况具体确定，分为两大类：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和校外创新创业导师。校内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各专业的专业老师、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等创新创业技术人员组成。校外创新创业导师由在财税、法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创业成功人士、优秀创业校友、企业家和投资人组成。

第六条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实行“三导师制”，主要包括：思想导师（创新创业辅导员、班主任、思政教师等），专业导师（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学院人员、实验员、学科带头人、科研人员等），企业导师（企业家、投资人、创业成功者等）。遴选创新创业导师以具有双赢机制且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老师、专家和企业家为主，主要来源于以下六个渠道：

（一）具有创新创业经验的校内教师；

- (二) 经验较丰富的企业家或创业者;
- (三) 投资、融资机构的专家;
- (四) 其他大学的学科带头人, 技术和管理型专家;
- (五) 财税、法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等中介咨询领域的专家;
- (六) 有较丰富的创业经验或企业管理经验的校友。

第七条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实行聘任制,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聘任为校内创新创业导师:

(一) 具有敏锐的视角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能对创新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二) 对创新创业精神感同身受, 创新创业的知识和经验丰富, 具备热情和奉献精神;

(三) 具有广泛的人脉, 能够帮助创新创业者开拓实际市场;

(四)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要与企业相关业务有深度关联与合作, 为学校产学研合作做出实际贡献, 到过或有意愿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能给学生带来最前沿的行业企业发展知识与经验;

(五)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能积极辅导学生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和讲座。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建设和承担授课任务;

(六) 创新创业导师需持证上岗。

第八条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实行聘任制,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聘任为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一) 具有敏锐的视角和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对创新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二)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能定期不定期驻校辅导项目，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和讲座，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

(三) 校外技术类创新创业导师要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现有成果应用于企业或市场，且受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校外管理类创新创业导师要具有给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咨询、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的成功经验，且受聘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聘任创新创业导师程序分为公开遴选和直接选聘，根据所需创新创业导师的数量、层次和时间要求等具体情况确定。

(一) 公开遴选程序。

1. 拟定遴选方案。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拟定聘任数量、方法、程序等内容的遴选方案。

2. 发布遴选公告。通过学校官网公开发布遴选公告，说明遴选创新创业导师的性质、职责、报名条件以及相关手续等。

3. 报名与审查。有意愿的导师提交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遴选条件进行初审，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

4. 拟定拟聘名单。征求相关方意见，拟订拟聘创新创业导师名单。

5. 公示。对拟聘任创新创业导师名单进行公示。

6. 审批与聘任。将拟聘任创新创业导师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室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学校颁发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

（二）直接选聘程序。直接选聘的方法是与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签订聘任协议。直接选聘人员需是国内知名专家、成功企业家或具有创新技术的高层次人才。

1. 收集导师资源。通过社会推荐、自荐、邀请以及拜访等形式广泛收集创新创业导师资源。

2. 拟定拟聘名单。征求相关方意见，拟订拟聘创新创业导师名单。

3. 公示。对拟聘任创新创业导师名单进行公示。

4. 审批与聘任。经审批同意的创新创业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与创新创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颁发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

第十条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创新创业导师聘任协议书，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聘任协议期限；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三）协议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是创新创业导师从事创新创业辅导工作的证明，不得用于与辅导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期由聘任协议载明的起止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聘任期满，根据创新创业导师履职情况和创新创业学院工作的具体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聘。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辅导对象，知晓辅导对象真实信息，要求辅导对象配合的权利；

（二）寻求创新创业学院支持并要求协助解决辅导困难的权利；

（三）接受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服务的权利；

（四）按学校相关制度及个人完成具体工作量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五）参与全程并实质指导的创新创业项目在各类各级大赛中，导师有署名指导老师的权利，获得荣誉的有分享荣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应该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遵守创新创业导师聘任协议、辅导协议及创新创业导师相关规定；

（二）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的基本状况，帮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诊断经营管理现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时提交诊断报告；

（三）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保持充分沟通交流；

（四）通过创新创业论坛、创新创业沙龙、导师与项目结对帮扶以及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思想指导、

项目论证、项目运行、信息分享、专业咨询、项目管理和决策参考等服务，发挥创新创业者助手、朋友、导师的作用；

（五）帮助辅导对象整合资金、人才等社会资源，拓展交流渠道，搭建人脉关系，帮助创新创业项目寻找发展机会；

（六）监控创新创业风险和绩效，引荐风险投资；

（七）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内容只作为被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辅导对象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创新创业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投资或者其他经营合作，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参与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考核与激励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新创业导师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考核。

（一）创新创业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二）创新创业导师考核工作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组织考评，受聘的校内创新创业导师提交受聘期间工作总结，参加组织考评；受聘的校外创新创业导师，根据实际参与辅导活动情况和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第二阶段按组织考评分数由高到低排列，排名前 20%的可评选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无重大过失的导师均为称职等级；出现重大过失的导师为不称职等级；

（三）参与全程并实质指导的创新创业项目在省部级大赛中获得银奖且署名指导老师前 2 位、获得金奖且署名指导老师前 3 位，或者在国家级大赛中获得铜奖且署名指导老师前 3 位、获得银奖且署名指导老师前 4 位、获得金奖且署名指导老师前 6 位，而且无重大过失的导师，可直接推荐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四）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五）创新创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职务晋升、评选先进、推荐参评上级工作评选项目、津贴发放等重要依据；

（六）两年聘期考核不称职，则解除聘任。

第十七条 每年根据考核结果评选一批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对热爱创新创业辅导事业，积极参加辅导活动，无过失，创新创业教育效果显著，辅导期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创新创业导师予以表彰并在导师年度考核中直接评为优秀等级：

（一）辅导项目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政府关注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的；

（二）辅导项目在销售产值、纳税、出口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的；

（三）辅导项目获得县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府奖励等荣誉的；

(四) 辅导项目获得行业领域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
(五) 辅导项目获得风险投资或在新三板、创业板上市的；
(六) 辅导项目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销售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八条 每年对创新创业辅导服务活动及其成果进行大力宣传，树立创新创业导师优秀典范，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不接受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辅导工作的；

(二) 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新创业导师形象的；

(三) 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过程中，发表违规违法等不当言论并造成意识形态安全事故的；

(四) 泄漏辅导对象商业秘密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二十条 辅导对象投诉创新创业导师的，创新创业学院予以受理，并将投诉情况告知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导师在收到投诉告知后应当认真对待并及时作出说明；经创新创业学院核查

属实或者部分属实的,记入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主管单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导师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和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库,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导师基本信息、辅导服务情况、考核及奖惩情况以及参加其他相关活动的情况,对创新创业导师及其辅导活动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粤职院制〔2019〕48号)同时废止。